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或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32,500股，占披露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0667%，成交均价为人民币60.34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7,995,050.00元，股票锁定期从2020年5月13日起至2021年5月12日止。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从2020年2月12日起至2024年2月11日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延期至2025年2月11日，延期事项此前已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不存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存在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也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提出过权利主张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在存续期届满前，管委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进行资产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经管委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